

四川省志

文物志

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

ANNALS OF SICHUAN PROVINCE

ANNALS OF SICHUAN PROVINCE

四川省志·文物志

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

(下册)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1999年·成都

四川省志·文物志

编 著 者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责任编辑 聂运华 马骏(特约)
何瑞明(特约)
版面设计 蒋钟灵
图片设计 蒋钟灵
责任校对 李秀荣
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
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×1/16
印张 53.75 字数 900 千
插页 13
印 刷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
版 次 1999 年 2 月成都第一版
印 次 199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印 数 1—2000 册
定 价 240.00 元
ISBN7-220-03514-4/K·527

- 本书如有缺损、破页、装订错误,请寄回印刷厂调换。
- 如需购本书,请与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邮购组联系。
地址/成都永兴巷 15 号
邮编/610017

● 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 ●

第六章 古建筑

第一节 汉 阙

一、雅安市东汉高颐阙

高颐阙位于市东8公里姚桥乡。现存双阙，相距13.6米，南向偏东12度（旧误作北向偏西），右（西）阙较完整，左（东）阙子阙及主阙栏额以上已不存。石阙通体刻为木结构外貌，由台基、阙身、楼部及顶盖四部分构成，用32块红砂石堆砌，形似楼阁式木建筑。

右阙正阙高5.90米，身宽1.6米，厚0.9米。台基石一层，一周刻六斗，斗下接蜀柱。阙身石四层，刻六柱，背面三柱间刻隶书：“汉故益州太守阴平都尉武阳令北府丞举孝廉高君字[贯][光]”。其上栏额部连接子阙楼部最上层平刻“车骑入阙图”。楼部石四层刻枋及斗拱；装饰雕刻有：透雕四角神；浅浮雕季扎赠剑、谒见贡物、听琴；高浮雕双龙、双虎等图象及灵禽异兽。顶

盖部石四层：第一层刻枋，计枋头24只，刻铭文：“汉故益州太守阴平都尉武阳令北府承举孝廉高君字□□”由南面右端起左行，末二字已漫灭。上二层刻为重檐庑殿顶，正、背面出檐0.88米，侧面出檐1.02米，最上层是鹰衔绶带脊饰。

右阙子阙，形如主阙，唯体量较矮小，单檐庑殿顶，共石6层，脊饰已失，通高3米，身宽1.1米，厚0.5米。

左阙身刻铭文：“汉故益州太守武阴令上计史举孝廉诸部从事高君字贯方”。

此阙铭文，枋头才是原刻，阙身均是翻刻，左阙“阴”字讹，右阙“光”字当是伪补。

高颐其人，史籍无考。据宋代洪适《隶释》所录碑文，知道他于“建安十四年（公元209年）八月卒官”，因知此阙

当建于此年或稍后。

又,阙后圆雕石辟邪一对,高1.57米,长2.23米,昂首挺胸作奔走状,姿态雄健,雕刻古朴。近旁石碑(高君碑)一座,四蟠螭首,有穿,下为龙虎衔璧绶座,碑文风化不能辨识。《金石苑》录存全文。

此阙建筑权衡精审,结构大胆而合理;雕刻技法丰富全面,整体风格庄

重华丽。宋以来金石书目及方志皆有著录。

建国后,高颐阙即受到较好保护,1954年原西康省人民政府拨款建亭,1956年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,1961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1983年进行复位保护维修工程,保护范围由70平方米扩大到780平方米,并建有保护围墙,安排专人看管。



雅安市东汉高颐石阙及石兽

二、绵阳市东汉杨氏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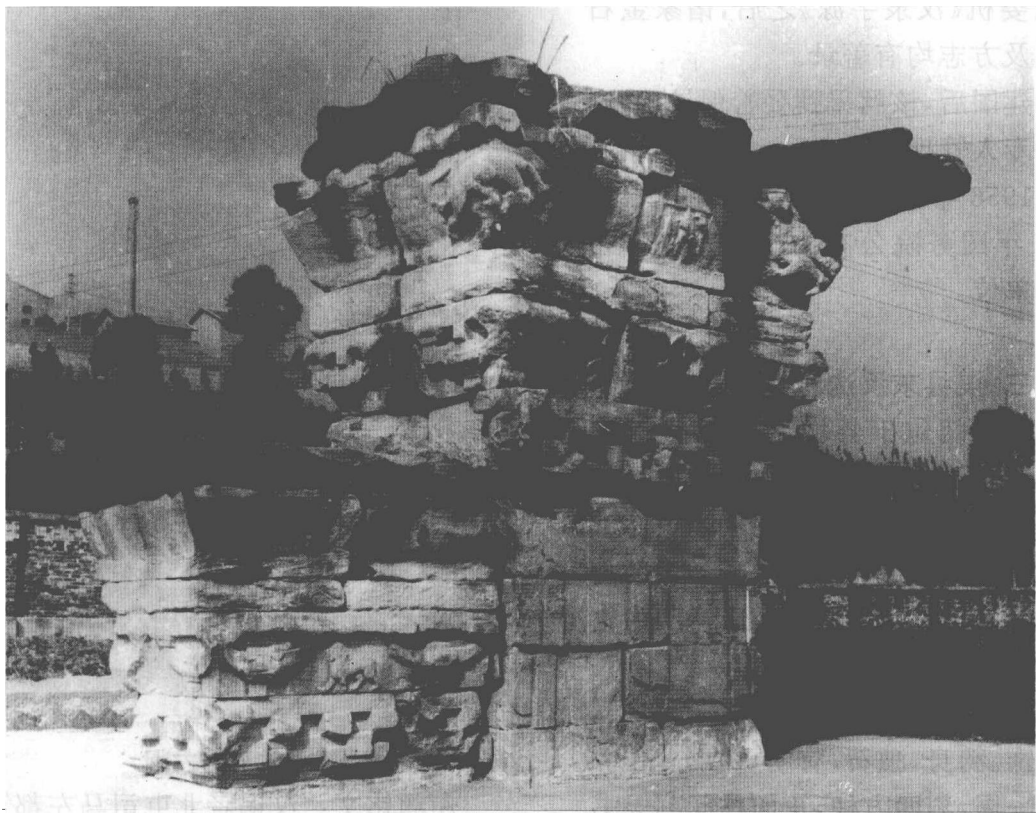
杨氏阙旧名平阳府君阙,位于绵阳市北8公里仙人桥。双阙俱存,仅顶盖残损,脊饰失去。阙体下沉约1.4

米。两阙相距27.22米,向东偏北30度,通体刻为仿木结构建筑,由台基、阙身、楼部及顶盖四部分构成。用青灰砂石条、石板交错垒砌,形似楼阁式木

建筑。

左阙高5.14米,子阙高3.37米,台基距现在地面约1.4米,由条石二层组成,上层一周刻六斗、柱,承受主阙身及子阙身宽的五分之二,下层基石宽大,承受子阙。阙身由6层巨石垒成,刻6柱,阑额平刻“车骑入阙图”,连接子阙楼部最上层所刻,构成一幅完整的出行归来仪仗队。原刻多处被铲去。刻上六朝佛教造像和造像记,有梁大通等年号。楼部石4层,第1层刻纵横相交枋子,居中栌斗上刻铺首,四隅浮雕角神;第2层一周刻斗拱10朵,

浮雕三足乌、九尾狐等;第3层薄石,平刻盘枝蔓草纹;第4层,呈斗形,正面浮雕谒见贡物图,转角高浮雕龙虎狮马兔等。顶盖,石三层,第1层纵横相交枋11根,枋头铭文漫泐。右阙现存4字,“汉”、“平”、“府”三字清晰,“杨”字隐约可见,排列为:“汉□□平□杨府……”。因之,旧名“平阳府君阙”不当。第2、3层作重檐庑殿顶。刻斜排圆椽、连檐、瓦当、瓦垅、戢脊等。正、背面出檐0.65米,侧面出檐0.7米,檐口至阙身挑出1.02米。



绵阳市东汉杨氏阙

子阙各部与主阙相同,仅尺度较小,顶盖单檐石一层。

右阙结构、形制、尺度均与左阙略同,雕刻稍异。

此阙整体造型庄重朴素,各部结构统一平衡。楼部浮雕如雄狮捕兔、仙人翼马、龙虎等,比例准确,动态感强,形神兼备,富动物性格特征,为我国现存30出阙中雕刻最精美的一组,可居蜀中诸阙之冠。

阙主杨氏无考,其建造时代当晚于渠县沈氏阙而早于雅安高颐阙,约在公元二世纪后期。继宋代洪适《隶续》、姜机《汉隶字源》之后,诸家金石书目及方志均有著录。

建国后,该阙得到妥善保护,并安排有专人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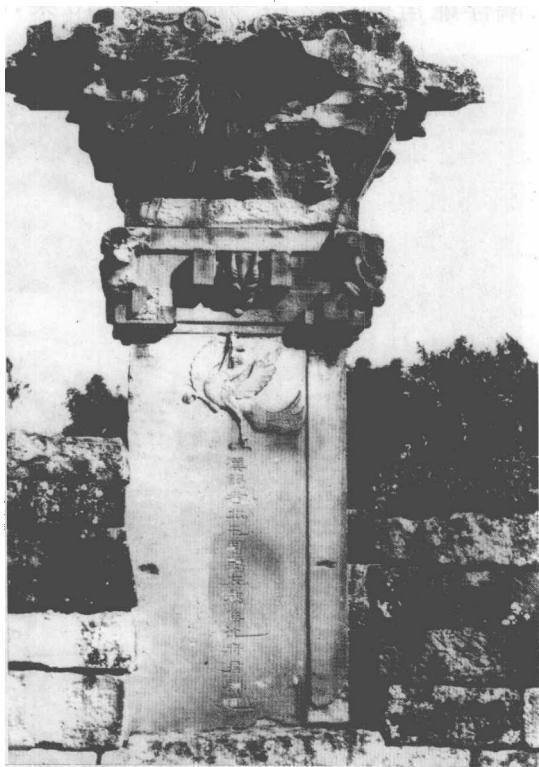
1956年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,1961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三、渠县东汉沈府君阙

沈氏阙位于县城北34公里汉碑乡汉亭村。现存双主阙,子阙均已不存。二主阙相距21.78米,向南偏东26度,由台基、阙身、楼部及顶盖4部分构成,用青砂石5层垒砌,通体刻为木结构外貌,形似楼阁式木建筑。

右阙,通高4.85米,台基石一层,无刻饰。阙身,独石,有明显收分,作侧脚式一周,刻四方柱,正面柱间刻隶书铭文:“汉新丰令交趾都尉沈府君神

道”,文上端刻展翅朱雀,下端刻一兽面。内侧面刻白虎衔璧、璧带上系于枋。楼部石2层,第1层刻枋,正面铺首居中,四隅裸身角神(残损);第2层下段,正面浮雕西王母、三足乌、蟾蜍、玉兔及求长生仙药二使者,另三面枝蔓间刻飞鸟、怪兽、长臂猿图象,上段呈斗形,一周斗拱六朵,正面斗拱下浮雕仙女乘鹿,内侧面刻追猎图,背面、外侧面全泐。顶盖部存石一层,作重檐庑殿式,刻直排圆椽,连檐,瓦当、瓦垅,脊饰已失。



渠县东汉沈府君左阙

左阙铭文:“汉谒者北屯司马左都侯沈府君神道”,文上端刻展翅朱雀,

下端石剥落,未见刻饰。唯楼部刻一坐独轮车图像,与右阙刻饰有异。

左、右阙体态、形制相同,建筑结构、雕饰略异,斗拱多不对称。

此阙建筑构件雕刻略显粗糙,而装饰雕刻极为精美,铭文完整,隶书飘逸不为绳墨所拘,是所谓作威投戟、腾气扬波者,为汉隶中少见。

沈氏事迹无考。此阙形制、风格与冯焕阙相近,其建筑时间当略晚于冯焕阙而早于绵阳杨氏阙,约当公元二世纪前期。宋代以来金石、考古载籍均有著录。

建国后,此阙已建亭保护。1956年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,1961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80年代初,中央文化部拨专款修建围墙,并安排专人管理。

四、渠县东汉冯焕阙

冯焕阙位于县城北30公里土溪乡赵家村。现存左阙主阙,其子阙及右阙无存,方向为南偏西20度,由台基、阙身、楼部及顶盖4部分构成,用灰黄砂石5层垒砌,通体刻为木结构外貌,形似楼阁式木建筑。

阙通高4.6米。台基,长方形,无刻饰。阙身,独石,有明显收分。四面刻6柱,正面柱间名文两行,隶书20字:“故尚书侍郎河南京令豫州幽州刺史冯使君神道”,字划细瘦。铭文下正中刻一铺首。楼部石3层,第1层,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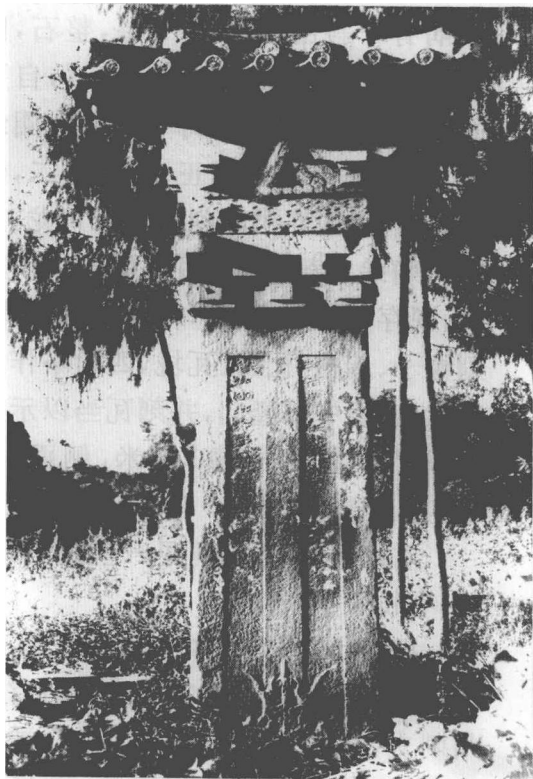
石,刻枨斗及纵横相交枋3层,2层枋四隅有一斜出枋头;第2层,整石,四面刻方胜纹图案;第3层,整石,自下而上呈斗形侈出,四周下沿刻圆圈纹饰,上部置斗拱6朵,正、背面各二,侧面各一,正面斗拱间刻浅浮雕青龙,爪前一蟾蜍,背面斗拱间刻龟蛇。顶盖部,现存石一层,整石,作重檐庑殿式,刻椽子、连檐、瓦当、瓦垅,四角略作反字状,盖面中部隆起,并刻瓦当以示重檐状,正、背面出檐0.3米,侧面0.6米,其上脊饰失去。

右阙不存,近旁可见一些残石,有盖,有枋子头残部。

据《后汉书》卷38《冯缉传》载:冯焕,巴郡宕渠(今渠县)人,安帝时官幽州刺史,建光元年(公元121年)被人伪造诏书下狱,后虽得平反,而焕已死,此阙当建于此时或稍后。

此阙造型典雅优美,雕刻简朴精炼,铭文遒劲秀丽,为世所推重,自宋代赵明诚《金石录》、姜机《汉隶字源》以来,诸家金石著述及方志均有著录。四川现存诸阙中,此阙时代最早,有明确阙主可考,在研究汉代建筑、雕刻艺术及文物制度上具有重要价值。

建国后,此阙即建亭保护。1956年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,1961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80年代初又拓宽地面,加筑围墙,安排专人看管。



渠县东汉冯焕阙

五、渠县东汉王家坪无铭阙

阙在距县城32公里青神乡平六村王家坪。现存左阙，其子阙及右阙均已毁。阙向南偏东5度，现存台基、阙身及楼部3部分，顶盖部失去，用黄砂石五层垒砌，外貌为仿木结构建筑式样。

阙通高4.62米，台基石一层，素面。阙身独石，收分明显；外侧素面为接子阙处；另三面各隐起两柱，无阙额，有地袱，正、背面额上一短柱，直承上部正中枋斗；正面额下一展翅朱雀，

尾羽中三“眼”，其下铺首衔环；内侧面青龙衔壁绶，绶系于额；外侧一方孔，系用以接纳子阙樨头，阙身无铭刻。楼部石3层，皆整石，第1层刻枋斗、枋；正面居中一兽首，两隅角神皆漫泐，残存部分浑圆光洁，与其它阙角神刻法殊不一致；背面两隅角神亦毁。第2层分两段，下段平刻仙人神兽追逐图像，多处剥落；上段侈出呈斗形，一周刻斗拱6朵，枋斗下短柱直接于下面横枋；正背面横拱平直，拱端作45度截角；侧面横拱作大弧度曲弯呈“∞”形，拱心及枋斗下皆有一枋头。浮雕装饰：正面居中一女乘龙，龙作奔腾姿态；背面，似一人自上跃下，下一人（又似兔）捧物作奉献状，石面风化，细部模糊不清；内侧面一人带犬行猎；外侧面风化严重，所刻似日月神。第3层，正面浮雕谒见图，背面刻荆轲刺秦王；外侧面刻3人，正中1人似小儿，头发为人牵拽；四角，只西南角刻双虎嬉戏图。再上应为顶盖层，已毁。

此阙无铭文，清代以前金石载籍均未著录。

其建筑结构与本县赵家村二无铭阙相近，其前后阑额上短柱刻饰不见于它阙，装饰雕刻方面，颇具特色，浅浮雕人物，高浮雕神兽以及透雕角神，均极流畅飞动、优美动人。此阙建造时间亦当在东汉后期。

1956年，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

六、渠县东汉赵家村第一无铭阙

阙在距县城29公里土溪乡赵家村。现存左阙,其子阙及右阙均已毁。阙身略有移动,台基南向偏东15度,阙身南向偏东18度,现存台基、阙身、楼部三部分,顶盖已毁,用黄砂石5层垒砌,外观为仿木结构建筑式样。

阙通高4.50米,台基石一层,素面。阙身独石,置于基座东段,有明显收分,四周隐刻四立柱,无阑额,有地袱;正面上端刻展翅朱雀,尾形如孔雀,其尾三羽并列,中羽四“眼”;下端玄武作龟蛇缠绕;内侧面刻青龙衔璧绶,尾卷一鱼;外侧素面是接子阙处。楼部石3层,皆整石。第1层刻枋、栌斗,正面居中刻铺首,背面居中为兽之臀部及后腿。正面两角神残毁,背面左角神残损严重,右角神较完整。第2层斗拱,下部四周无纹饰,上部侈出呈斗形,一周刻斗拱6朵,装饰雕刻有乘鹿仙女、行猎及鸟兽等图像。第3层无建筑雕刻,装饰雕刻有四人献物谒见图、双虎图等。

此阙无铭刻、碑刻,清代以前金石载籍俱未著录。

其形制与本村第二无铭阙、王家坪阙相同。雕刻较冯焕阙丰富,而略同于沈府君阙,唯横拱曲度大,与本村第二无铭阙相近,刻饰内容及手法,亦出入二阙间,应是东汉晚期所建。

建国后,此阙即建亭保护,1956年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

七、渠县东汉赵家村第二无铭阙

阙在距县城29公里土溪乡赵家村小学前。现存右阙主阙,其子阙及左阙均毁。阙身略有移位,台基东向偏北44度,阙身东偏北42度,楼部东偏北40度(疑受地震影响所致)。现存台基、阙身、楼部3部分,顶盖已毁,用黄砂石5层垒砌,外观为仿木结构建筑式样。

阙通高4.30米,台基石一层,素面无饰。阙身独石,有收分,一周刻五柱,正面隐起两柱、阑额、地袱,额上刻一短柱,柱上再施横枋,其下刻展翅朱雀,再下为玄武;背面三柱,内侧面刻白虎衔璧绶,虎尾卷一蟾;外侧面刻双柱,石面粗糙,是接子阙处。楼部石3层,皆整石。第1层刻栌斗、枋,正面居中刻铺首;四角刻角神(有残损);上层横枋之四面刻荒草中人兽相斗图像。第2层,表示为不同作用的两段,下段无纹饰,上段侈出作斗形,以示斗拱外挑。正、背面各有斗拱二朵,侧面斗拱一朵。装饰浮雕,正面斗拱间为乘鹿仙女,背面作仙人六博,内侧面部分漫漶,可见者二人一鸟。第3层正面浮雕进谒图,背面送别图。以上应是顶盖,已失。阙旁一残石,刻一鹰立脊中,嘴衔一蛙,为顶上脊饰。

此阙无铭刻,未见著录。其建造时间当晚于沈氏阙,而与本村第一无铭阙、王家坪无铭阙及夹江杨氏阙等同时,即东汉晚期。

建国后,此阙即建亭保护,1956年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

八、渠县东汉蒲家湾无铭阙

阙在距县城34公里汉碑乡团结村蒲家湾。现在左阙主阙,其子阙及右阙均已不存,阙向为南偏东8度,由台基、阙身、楼部及顶盖4部分构成(脊饰失去),用黄砂石6层垒砌,通体外观为仿木结构建筑式样。

阙通高4.75米,台基石一层,素面(承受子阙的基石已失)。阙身二石合成,四角隐起柱形,无阑额有地袱;正面上部刻展翅朱雀,下部风化剥落;内侧面刻青龙衔壁绶,壁绶系于上层之横枋。楼部石3层,皆整石,第1层刻枋,正面居中刻铺首,背面居中为兽之腿、臀,四角刻角神(仅前右角角神完整)。第2层下段刻西王母及其侍从、使者、三足乌、九尾狐等图像;上段侈出呈斗形,正、背面刻鸳鸯交手拱,侧面拱臂长,弯曲度大,呈“∞”形,斗额明显,枅斗立于挑出10厘米的柱头上,下接短柱,平直而下,立于下层横枋上;装饰雕刻:正面居中一人乘鹿,旁有玉兔捣药,背面居中刻董永侍父图,其旁有嘉禾一束,3株树;内侧面一大兽攫一小兽,旁一人曳大兽之尾,另一人执竿而立;外侧面刻饰剥落。顶盖,现存石一层,刻重檐庑殿顶(略残),刻出椽子、连檐、瓦当、瓦垅等,脊饰已失。

此阙无铭文、碑刻。清代以前金石载籍均未著录。其形制与本县冯焕阙、沈府君阙相同,仅阙身收分不甚明显;其建筑细部和雕刻内容、风貌,尤为接近沈阙。枋间铺首首尾安置方式与赵家坪第一无铭阙一致。此阙建造时间亦当在东汉后期,略晚于沈氏阙。

建国后,此阙已建亭保护。1956年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

九、夹江县东汉杨公阙

阙在县城东南10公里甘露乡双碑村(又名享堂坝)。左、右阙均仅存主阙,相距11.38米,北向偏东20度。由台基、阙身、楼部及顶盖4部分构成,用红砂石10层垒砌,因石质疏松,风化漫漶严重。外观为仿木结构建筑式样。

阙南100米外有一土堆,农民呼为“享堂”,今为晒坝,未经试掘,内容不详。

左阙通高5.16米,台基石1层,下铺卵石。阙身,石5层,皆整石,有收分,正、背面隐起3柱,内侧面2柱;上有阑额,下有地袱。外侧面接子阙,无柱。正面柱间铭文2行,隶书:“汉故益州牧杨府君讳宗字叔仲墓”,其中牧、讳、宗三字残缺较多。楼部,石4层,皆整石。第一层刻枋及枅斗。正、背面居中铺首,漫漶,四角神已毁。第2层,正、背面斗拱2朵,侧面1朵,斗拱间原有装饰雕刻皆漫漶,唯背面中部似跪1

人。第3层,一周上沿凸起连续圆圈纹。第四层,呈斗形,四角刻饰湫泐,略可辨识者:西北角1兽,东南角浮雕双虎,东面1虎1兔,背面2人,一汉服,一夷装,似作进谒状,正面1人手执弯形物。顶盖,现存石一层,为重檐顶之下檐,原为二石合成,东段已失,现存西段。正、背面及侧面出檐,均刻出椽子、连檐、瓦当、瓦垅及四戢脊。其上檐及脊饰已失,原形为重檐庑殿顶。

右阙,尺度、结构与左阙略同。其不同处是此阙基石,保存完整,可知子阙安置情况及左阙台基已失去一段。其各层雕刻多不清晰,仅楼部第四层尚可辨识者有:西北角双龙,龙尾后一人似仰卧地上。

左、右阙背面有数处后代题刻。右阙有宋景德题记一则,左阙有宋淳熙隶书柏梁诗16句,字多漫泐,清代刘喜海《金石苑》录有全文。

关于铭文,左阙所刻有明显剝补痕。明清金石载籍皆作:“汉故益州太守杨府君讳宗字德仲墓阙”16字。右阙铭文,宋代王象之《舆地纪胜·碑记》作:“汉故中书令杨府君讳畅字仲普墓道”。郑樵《通志》作“中宫令”。从阙背题诗看,此铭宋淳熙十六年(1189年)即已不存。而所谓中书令、中宫令,后汉无此职,方志以宗、畅为兄弟,而一字德仲、一字仲普,于俗亦不合。或又以宗即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、《晋书·唐彬传》所述曾为晋安蛮将军、武陵太

守之杨宗,皆不足信。

此阙结构、风格与绵阳杨氏阙,雅安高颐阙近似,其建筑时代当在东汉晚期。

1956年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,已建亭保护。

十、忠县东汉丁房阙

阙在县东门外1公里原土主庙前。现存石阙一组,南向偏东30度。左(东)阙附有子阙,其外侧大部嵌入相邻的隔墙内,右(西)阙现无子阙,主阙阙顶与相邻的隔墙紧接。两阙相距2.46米,有相联的建筑保护,由台基、阙身、一楼、腰檐、二楼、顶盖6部分构成,用石11层垒砌,通体为仿木结构重檐重楼式样。

左阙通高6.28米,台基埋土中,形状不明。阙身,石2层,第1层有收分,无纹饰。正面刻有明万历丙辰(1616年)《巴国忠贞祠铭》一则,背面所刻字迹漫泐,仅有“清乾隆三十六”数子较清晰。内侧刻清康熙甲戌(1694年)《重修巴国忠贞祠铭》。第二层宽度、进深与第一层上端相同。正面浮雕2兽,内侧浮雕2人,1乘鹿,1抱物,背面纹饰剥落。1楼,石3层。第1层正面居中刻一铺首,上下各一横枋,四角枋头作叠涩形。内侧面前枋头间刻一兽,后角枋头间置一角神;外侧因接子阙,枋头间无刻饰。第2层无刻饰。第3层斗形,素面。下檐,石1层,刻出椽

子、连檐、瓦当、瓦垅、四脊。2楼,石3层。第1层,除正面未刻出横枋外,余皆同一楼第1层。第2层,薄石,素面。第3层,呈斗形,正面刻斗拱二朵,左侧斗拱略残,斗拱间刻一门,半开,1女人露半身倚门而立。背面斗拱二朵,侧面为鸳鸯交手拱。三面枨斗下皆有一柱。顶盖,石2层。第1层,正面,侧面均出檐,形式与下檐相同。第2层为山字形脊饰,中部呈前后横置之圆柱形。

右阙通高5.55米,结构与左阙略同,唯一楼及顶盖的石层不一致。基座埋土中,形状不明。阙身石二层,有收分,下层石正面曾有题刻,今字迹已模糊,上层石上端,有纹饰,风化剥落。一楼,石2层,第1层,正、背面上下均有横枋,左右有柱,四隅枋头亦作叠涩形。正面外侧枋头间一角神,内侧一兽。居中刻铺首。背面枋、柱间刻菱形纹,外侧枋头间刻一角神,内侧枋头间无刻饰。内侧面四边未刻柱、枋。第2层,呈斗形,正面刻花鹤图,背面刻麒麟图。下檐,石一层,仅具外形轮廓,未刻出椽子、瓦当、瓦垅。二楼,石3层,第1层,四角上下均刻出纵横相交枋,枋头为叠涩形,正面两侧各置一角神。第2层,上略侈出。第3层,作斗形。正背面斗拱各二朵,正面斗拱间有门半开,似有一人露半身,一如左阙,唯形体较小。内、外侧面,各刻鸳鸯交手拱。顶盖,石3层,第1层刻为庑殿式顶盖,

出檐。除扇形排列的椽子外,其它部分的形状均未刻出。第2层,无刻饰。第3层,为山字形脊饰,与左阙相同,唯正中所刻多一桃形物。

此阙自宋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著录以来,明、清金石载籍以至近代考古学界,皆以此阙为“汉都尉丁房”的墓阙。近来,有建筑学家对此存疑,认为可能是巴王庙庙阙。

在建筑结构上,此阙显现重檐重楼式,形制独特,与本县谿井沟无铭阙多有共同之处,并与山东武氏阙近似。其叠涩枋头与谿井沟阙同,斗拱形制及独石形阙身与渠县诸阙同,此阙的风格当属东汉后期,此阙经后代培修补刻,全部结构多已非汉代原石。

1956年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,并建亭保护。

十一、忠县东汉谿井沟无铭阙

阙在县城东北10公里谿井乡谿井溪东岸,当地人呼为“宝塔”,其地因名宝塔子。现存右阙(左阙已毁),南偏西45度,由台基、阙身、一楼、腰檐、二楼及顶盖6部分构成,通体为仿木结构重檐重楼式样,用石9层垒砌。阙身侧面与正、背面作法一致,知无子阙。

阙通高5.65米,台基石1层,素面。阙身独石,呈侧足式,四面隐刻立柱及阑额,内侧浮雕白虎,其余三面均无刻饰。1楼,石2层,皆整石,第1层刻出相交出头的枋,枋头叠涩,背面四

组枋头之间伸出斜向枋头,亦叠涩形;正面两隅枋头间各刻一角神,位南角神裸全身,露男性性器官;西角角神头残;正面居中刻双角铺首。第2层呈斗形,素面。下檐为整石,刻出连檐、瓦当、瓦垅及四脊饰,翼角椽为斜排,檐口平直。2楼,石3层,皆整石,刻枋与一楼相同,惟尺度略小,正面居中铺首,背面刻出臀部及尾,前后相接为一整兽形;正面二角神风化,南角角神亦露男性性器官。第2层除一道弧形装饰外,无纹饰。第3层,整石,呈斗状,一周刻交相连接之斗拱,四面斗拱枋斗下均有挑出的华拱之拱端(下部圆,因知非柱)。顶盖现存石一层,亦整石,各部形状刻饰与下层檐相同,惟斜脊与坡面中部略隆起,似两檐重叠,为重檐庑殿顶,脊饰已失。

此阙未见著录。1958年始发现,以所在环境看,当是墓阙,惟阙主不明。其整体建筑与四川诸阙不同。特别是重楼,重檐形制,仅与本县丁房阙近似,各部装饰雕刻与渠县沈氏阙相似,惟较简朴粗犷。此阙建造时间当在东汉后期。

1961年,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1974年建亭保护。

十二、重庆市东汉无铭阙

阙在市属江北区盘溪香炉湾,当地人呼为“香炉石”。现存右阙,有台基、阙身、楼部,顶部已毁,用细黄砂石

6层垒砌而成,通体为仿木结构建筑式样。

左阙于解放前发现时即已塌毁,所余阙身二截,于1951年由重庆市博物馆运回馆中保存。

右阙通高4.10米,台基石一层,无纹饰。阙身,独石,呈侧足式,无阑额,地袱,四隅隐刻柱形。内面侧刻白虎衔璧,外面侧刻一人首蛇身女娲像,双手上举捧月轮,月中一蟾蜍。楼部,石4层,皆整石。第1层刻枋斗、枋,四角有角神,头部均已残毁,裸上身、著裤。第2层无刻饰。第3层,两侧面斗拱各一朵,背面为鸳鸯交手拱,第4层呈斗状,素面。

重庆市博物馆所保存左阙阙身残段,尺度与右阙相应部位同。除柱形外,内面侧刻青龙衔璧,外面侧刻伏羲捧日图,日中一鸟。

此左右阙阙身外侧均有刻饰(伏羲、女娲),因知原无子阙。

此阙阙体较小,雕刻简朴而略显粗糙。阙身独石,与川东诸阙同,所刻龙虎与忠县谿井沟无铭阙及渠县诸阙略同,建造时间当为东汉晚期。

1956年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已建亭保护。

十三、梓潼县东汉李业阙

阙在县南门外2公里太平乡南桥村(原名石马坝)。单阙,仅存阙身,为独石刻成,通高2.70米,台基石一层、

无纹饰。阙身高2.5米,下宽0.97米,厚0.70米,上宽0.68米,厚0.49米。正面左右两边隐刻高边线,四周有半圆弧线两道,左上方阴刻隶书二行:“汉侍御史,李公之阙”8字,字迹清晰,似为后刻。其下刻清道光乙巳(1845年)题记,记当时知县周树棠,发现此阙残身及移至李节士祠内安置的经过,其余三面无刻饰。顶为后世所配。

建国后,修亭保护,并将有关此阙的明、清碑3通立于阙后。

《后汉书·李业传》记载,李业,字巨游,梓潼人。西汉末年举明经,除为郎,新莽时举孝廉方正,不就。公孙述据蜀,累聘出仕,业抗拒不从,为述所酖。建武十二年(公元36年)灭述,旌表其闾。故此阙当建于东汉初年,是四川诸阙中最早者。

因其结构简单,身无木建筑构件刻饰,故有“李业阙”不是阙之说。

1956年,四川省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

十四、芦山县东汉樊敏阙

阙在县南3公里沫东乡石箱村石马坝,早年倒塌,埋藏地下。1957年,农民耕地发现此阙石,县文化馆报请保护,10月,由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员主持修复,次年1月竣工。

此阙置于“汉故领校巴郡太守樊(敏)府君碑”碑亭左前5米处,系修复

的左阙,右阙散失。以其原貌已无从全知,乃系以出土残件,参照雅安高颐阙复原。

复原左阙,由台基(后配)、阙身(后配)、楼部(部分为后配)、顶盖四部分构成。用红砂石垒砌,主阙通高4.95米,子阙通高3.15米。阙向西偏南22度。

主阙:楼部第1层,汉原石二石,一石现置于内侧北面,正、背面刻纵横枋,转角刻枨斗,其上为角神。西北角角神头残,身裸,双手托枋,东北角角神戴平顶帽,身裸,左手残,右手托枋。另一石置正面居中,刻铺首衔鱼。楼部第2层,一石,现置于西北角,刻斗拱。正、侧面斗拱各一朵,正面拱下一人挥锤作进击状;侧面拱心栖一鸟。楼部第4层,一石,现置西北角,正面刻大树,树下衣冠而坐者5人,其右有4人作登山状,近角处有重峦,其前转角处蹲一大象。顶盖部第二层单檐,较完整,由数石合成。四方出檐,刻出辐射形椽子,连檐、瓦当、瓦垅及四戢脊。第3层正脊,两端升起,两侧各刻五个瓦当;正中栖大鹰,口衔蛇。

子阙,现在阙身(后配)、楼部(部分后配)、顶盖共石7层,汉代雕刻有:楼部第1层刻枨斗、纵横枋,东北角角神左手托枋,右手置膝上,顶部略残;西南角残。楼部第2层,为斗拱层,正、背面各有斗拱二朵,外侧面为鸳鸯交手扶,正面拱间刻西王母坐龙虎座图

像；背面刻龟蛇，大半剥落；外侧面拱间无刻饰。顶盖，单檐。三方出檐，形制与主阙同，尺度略小。

碑，阙附近，现尚散置右阙主阙盖石一块，脊饰大鹰衔蛇一石，子阙盖石一石。

据樊敏碑阴宋崇宁壬午（1102年）丘常题记：“千余年间，霖雨之所渤，威阳之所曝，有兽已倒，有阙已摧，而此碑将仆，是可悯也！”可见樊敏墓前，原有阙，有兽，据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重修《芦山县志》载：“樊敏，……葬石马坝，竖有高碑及石刻马、羊、狮、象，盖汉制也。”今阙之出土地与樊敏碑近在咫尺，附近尚有汉雕石兽三尊，故以此阙为樊墓阙，当属可信。

樊敏，字升达（它书作昇达、叔达者误），东汉青衣（今芦山县）人，好学，治严氏经，察孝除郎，历任永昌长史、宕渠令、治中从事、巴郡太守，以助义都尉养疾闾里，行褒义校尉。建安八年癸未（公元203年）卒，十年乙酉三月立碑，此阙建造时间应在此时。

1980年，此阙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，1988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十五、德阳市东汉上庸长阙

阙在市属黄许镇新合乡蒋家坝。现存右阙，其子阙及左阙已毁。阙向西

偏北10度，其左右及上方嵌入清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所砌保护砖龕中。

右阙，现存台基、阙身、楼部，用黄砂石四层垒砌，通高2.8米。台基石一层，无刻饰。阙身，独石，呈侧脚式，四隅隐刻立柱，有阑额，无地袱；正、背面及内侧额中刻浮雕车马图，风化严重，正面残存马前身，内侧残存马头及前肢；正面阙身存隶书“……上庸长……”三字。楼部，石二层，第1层刻枋、栌斗、四角神，正面中部刻重峦，其下刻三足乌，九尾狐各一，背面中部刻铺首衔蛇图像；四隅角神，皆著衣履，姿态各异。第2层，整石，呈斗形，一周刻斗拱六朵，正面拱间刻西王母坐龙虎座图像，背面一人博带飘飞作抚琴状，左右及下方刻饰漫漶。

楼部以上为清代所砌龕额，正面题：“汉上庸长司马孟台神道”，背题：“清光绪九年中瀚培修”。额上嵌石一方，刻三人一鸟，并非汉刻，已风化。

此阙，旧称，“上庸长”阙，据宋代洪适《隶释》载铭文：“汉故上庸长司马孟台神道，可称司马孟台阙”，阙主事迹无考。

此阙体量虽小，而结构，风格与省内东汉诸阙相近，故此阙亦当系东汉后期所建。

198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

第二节 寺 观 楼 阁

一、江油市窦圉山宋、清云岩寺

云岩寺位于市东北约25公里之窦圉山,始建于唐代,明末毁于兵火,清雍正三年(1725年)重建,康熙、乾隆间曾予培修,现存殿宇为清代建筑,唯飞天藏殿和飞天藏系宋代遗物。

窦圉山原名圉山,相传唐代彰明县(今江油市)主簿窦圉(字子明)曾在此开山修道,建筑宫观,因而得名。窦圉山三峰鼎立,山势奇绝,峰顶各建庙宇一座,名东岳殿、窦真殿、鲁班殿,其屋椽均伸出悬崖之外。三峰中仅东岳殿峰有险路可上,窦真殿峰及鲁班殿峰则用两铁索相连成为索道,以供僧道来去,跻攀临空,成为一险绝奇观。

云岩寺建于山下台地,背负三峰,面临“云岩”飞石,地面开阔,建筑古朴。寺前有双斗铁桅杆及李白题赞圉山诗:“樵夫及耕者,出入画屏中”石碑。中轴线(坐北向南)上现存清代建筑三重,山门殿飞阁留云;天王殿法相威严,殿内8扇木门所刻高浮雕八仙人物极为生动;大雄殿释迦垂慈,其8扇木门透雕云龙窗花,精美细致,西侧为飞天藏殿,东侧为说法堂。

飞天藏殿面阔三间16.67米,当心间7.29米,次间4.69米,进深四间前檐带副阶通深19.07米,中置巨型“飞天藏”(另文专述,见《江油市窦圉

山宋代飞天藏》),前后间各4.69米,殿身平面呈正方形。正面当心间安网格纹六合门,次间装直棱窗,其余三面用大方砖封墙。重檐歇山式顶,屋面及翼角和整个副阶为清代改建。藏殿斗拱:下檐为单下昂四铺作;后檐及两侧斗拱保存较多,计背面有转角铺作两朵,当心间及次间各有补间铺作一朵,侧面柱头铺作两朵,三面各有补间铺作一朵;上檐四周斗拱为四铺作出单抄,正背面及两侧除转角以外,每面各有柱头铺作两朵,侧面三间及背面当心间各有补间铺作一朵。

藏与殿的建筑制度和细部处理手法与宋、元制度相同,殿身檐柱为《营造法式》所载的叉柱造。从藏殿现状看,虽经历代重修,但殿身结构,斗拱等大木作,及飞天藏天宫楼阁小木作,均基本上保存旧制。

据碑文、县志记载,“飞天藏在窦圉山,宋淳熙八年(1181年)建”,飞天藏殿为飞天藏而建。它是四川古代建筑中唯一的宋代木构建筑。

1988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二、江油市窦圉山宋代飞天藏

飞天藏又名星辰车,在窦圉山云岩寺飞天藏殿内,通高10.8米,底径